## 苗栗春遊專案住宿優惠措施 Q&A

# Q2.旅宿業者

#### Q2-1. 參加活動

- 1. 108 年 3 月 20 日起開放報名,旅宿業者可至臺灣旅宿網(https://www.taiwanstay.net.tw)連結至「春遊專案」活動網頁專區 (https://springtour.app) 報名參加本活動,經苗栗縣政府審核通過將提供專屬帳號及預設密碼,後續依此帳號登入系統進入業者專區。
- 報名時須填報意願調查表、相關優惠資訊,並切結遵守本活動專區公告之活動說明規定,經苗栗縣政府審核通過後,才會公布於該活動專區,始具備參加活動資格。
- 3. 苗栗縣政府辦理「春遊專案」之期程為自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(惟補助經費有限,辦理補助之 活動期間,如經費提前用罄,即公告停止受理補助申 請,請務必注意活動專區公告之相關資訊,並告知欲申 請補助之民眾,以避免衍生消費爭議)。
- 4. 業者參加本活動須先折抵房價,再向苗栗縣政府請領補助費用,不得等苗栗縣政府核撥款項後再匯款給民眾。本府會依程序審核後辦理核撥款項等作業,但仍需時間,請業者務必納入評估考量再加入本活動。
- 5. 可受理民眾申請補助之日期,自活動實施期間(4月1日至6月30日)之週日至週四,且不受連續假日限制。

### Q2-2. 受理民眾 訂房

- 1. 本縣訂房僅限官網、電話,不含OTA(線上訂房網站平台如 Agoda、Booking.com),請務必事先將資訊告知民眾,以避免消費爭議。
- 2. 業者應將住宿房價資訊充分揭露,勿因補助而調高房價,以避免旅客抱怨及影響其選擇入住意願。倘有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規情形,將依規定請主管機關調查,並終止參與本專案之權利。

## Q2-3. 補助規定 及系統登 錄民眾住 宿相關作 業流程

- 1. 旅宿業者應於民眾住宿期間,**當場折抵**住宿費予民眾(請 核對是否本人入住),再向苗栗縣政府請領補助費用。折抵 方式如下:
  - (1) 基本補助:每房每晚可用 1 入住旅客身分證字號折抵住宿費最高 500 元,每一身分證字號限使用 1 次。

- (2) 青年入住本縣小鎮民宿(大湖鄉、南庄鄉、苑裡鎮、公館鄉、三義鄉)加碼補助 1 次:「18 歲以上至 40 歲以下」青年需先將基本補助用完後,才可繼續使用本縣小鎮民宿加碼補助 500 元 1 次。每位青年於本縣最多享有基本、小鎮各補助 1 次,合計最高 1,000 元。(本活動專區系統會提示該民眾是否符合加碼資格等相關資訊)
  - (3) 苗栗縣加碼活動:
    - 1. 業者自行加碼(依各家業者加碼優惠不同)
    - 2. 縣府加碼:4~6月,每月前1,000名苗栗住宿並完成登錄旅客,送以下優惠好禮:
      - a. 4月送1,000份好玩卡產品
      - b. 5月份送1,000 張 RailBike 搭乘票券
      - c. 6月份送1,000份本縣文創商品
    - ※每月好禮兌換方式可至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網 站查詢。
- 2. 為利控管有限之補助經費,本次「春遊專案」不開放業者於系 統預先登錄「尚未入住」之旅客資料,須民眾入住後,旅宿 業者始得於春遊專案活動專區—業者專區—辦理結帳登 記登錄旅客相關資料。業者專區將配合苗栗縣政府的活 動結束日期後 15 日內關閉新增結帳功能,業者於辦理 結帳登記期限後不得再新增旅客資料。
- 3. 請儘量於旅客入住當日登錄旅客住宿相關資料,以避免 因延遲登錄,致苗栗縣政府公告補助經費用罄,而無法 請領補助經費之情事發生。
- Q2-4. 業者需登 錄哪些資 料?

旅宿業者應於春遊專案活動專區—業者專區以系統產出之專屬帳號及預設密碼登入系統,並詳實登錄本活動之住宿民眾身分證字號(可即時確認民眾是否可使用過補助)、住宿日期、住宿人數、住宿房號、住宿金額、發票號碼或收據(民宿統一編號或民宿登記證編號)等資訊。

Q2-5. 民眾要求 發票或收 據開立統 編如何處 理? 民眾申請補助的金額不得開立統編,餘額須另開發票或收據才能開立開立統編。

Q2-6. 民眾以信 用卡(含國 民眾刷卡支付金額為折抵補助後之房價金額,但旅宿業者開立的發票或收據金額加總應為實售房價金額。

民旅遊卡) 支付住宿 費如何處 理?

例如:民眾入住2天1夜的實售房價金額為2,000元,業 者開立發票金額加總即應為 2,000 元,因補助 500 元,民 眾僅需刷卡支付 1,500 元,再由業者向苗栗縣政府請領補助 費用 500 元。

補助費 用?

- Q2-7. 如何請領 1. 本縣不採發行住宿抵用券(含業者發行之住宿券)、消費 券方式辦理,採直接折抵住宿費方式辦理,請領補助費 方式如下:
  - 、本案自由行專案活動期間為108年4月1日~6月30日,旅宿 業者原則以月為單位分3次辦理核銷請領補助費用(但亦可視 案件數每兩週請領 1 次),請檢附相關資料函報苗栗縣政府文 化觀光局辦理,說明如下:
  - (一) 請領期限:於4~6月之次月10日前檢附相關資料,以公文函 報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辦理核銷,例如4月份專案活動於5 月 10 日前提報,原則共 3 次(無每次請領金額限制,倘交通部 觀光局補助款即將用罄時會提前公告)※系統關閉期限-不准 業者再新增或編輯資料
  - (二) 每次入住要分兩張發票開,1張給旅客,1張500元給苗票縣 政府文化觀光局請款用(例如房價 2500 元,請分別開 2000 元 正本給旅客若有業者自行加碼的部分直接扣除且房價亦跟著 調整成實際開發票或收據金額、500 元正本二聯或三聯發票、 收據留著向文觀局請款買受人請填「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」 /統編:49505203)※業者須附2000元及500元收據與旅客身份 證件正面合照(或影印)作為請領費用所需文件之1

(三)請領費用所需文件,如下:

- 1. 申請函
- 2. 住宿旅客資料名冊(請至春遊專案系統登錄並印出)
- 3. 旅客身分證件正面影本、補助金額與餘額之發票或收據合照(或影印)
- 4. 補助金額之發票或收據正本(釘一起、勿黏貼)
- 5.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支出證明單
- 6. 旅宿業者申請補助經費之領據
- 7. 委託匯款書

	8. 切結書
	(四)核銷文件附件,請依系統所給編號排列,身份證不用黏貼在旅
	客資料名冊上,可以釘在名冊之後,並依順序釘好,身份證明文
	件旁請寫上編號。
	二、申請文件經審查如需補助者,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機關、團體得
	要求限期補正,逾期未補助就會駁回申請。經審核通過後,會
00 0 1 25 78 78	儘速匯款到業者指定帳戶。
Q2-8. 如發現民	1. 本活動每位民眾之身分證字號限登錄折抵住宿費 1 次
<b></b>	(青年再入住本縣小鎮民宿總計則可折抵2次),如旅
登錄,業 者是否能	宿業者於系統登錄時發現民眾身分證字號已重複登錄,
請領補助	即無法辦理結帳登記或請領費用,故應於民眾入住時即 時告知民眾。
費用?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
× // ·	<ul><li>護,系統不開放業者替民眾查詢,可請其逕洽苗栗縣政</li></ul>
	府文化觀光局諮詢服務專線查詢。
Q2-9. 旅宿業申	旅宿業申請民眾入住當日補助之房間數,不得逾其合法登記
請補助之	房間數,以避免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規定。
房間數是	
否應符合	
登記房間	
數?	
Q2-10. 背包客	背包客棧如以床位計價,應以實際販售價格開立發票或收
棧 如	據,並核實申請補助住宿金額。另為利審核,請於系統之房
以床計	號欄位同時註明床位號(例如 101-1、101-2等),並於備註
計價,如	欄註明「以床位計價」。
何申請	
補助? 02 11 类 4.55	北京业力在大声游址中侧扣力工体社市股小市家山口车
Q2-11. 業者於 活動開	旅宿業者須至臺灣旅宿網報名並經苗栗縣政府審核同意
占	後,才具備補助資格,無法追溯辦理報名前之補助。
時間後	
才報名	
參加本	
活動,是	
否可以	

追溯辨	
理報名	
前之補	
助?	
Q2-12. 哪些情	1. 旅宿業者未依春遊專案活動專區公告之活動說明規定辦
形苗栗	理,致影響消費者權益。
縣政府	2. 旅宿業者申請文件如有隱匿不實、造假、虛報、浮報等
會終止	情事,或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費用。
業者參	
加活動	
資格?	
Q2-13. 入住	只有入住有參加「春遊專案」活動之本縣(大湖鄉、南庄鄉、
本縣小	苑裡鎮、公館鄉、三義鄉)小鎮合法登記之民宿才有加碼補
鎮旅館	助 1 次,至於入住有參加活動之合法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
可加碼	則沒有加碼補助。
補助?	
Q2-15. 諮詢專	如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諮詢服務專
線?	線:(037)374375